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1、北京天竺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受让顺义新城第 25 街区 25-09 地块东楼广场居住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目的是为开拓公司房地产业务类，有利于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上述借款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1、北京天竺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受让顺义新城第 25 街区 25-09 地块东楼广场居住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目的是为开拓公司房地产业务类，有利于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上述借款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张-小-军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1、北京天竺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受让顺义新城第 25 街区 25-09 地块东楼广场居住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目的是为开拓公司房地产业务类，有利于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上述借款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张忠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董事会